

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代表隊徵召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110370654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推展本市龍獅運動，選拔優秀龍獅人才積極培訓，

為本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爭取優異成績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雄威醒獅團、臺南市藝姿舞集、臺南市立南寧高中

六、徵召資格：

(一)設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南市設籍滿三年以上(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入籍)，且無遷出紀錄者。

請選手須檢附相關資料(戶籍謄本(111 年 5 月 16 日起算前 3 個月內，記事不能省略)

(二)年齡：

1、選手必需滿 12 歲以上。

2、未滿 20 足歲之選手，須取得監護人同意。

3、未滿 20 歲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參加選拔之選手須取得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證明書，選手應具結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。

(四)以上資格均須符合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(六)選訓委員會成員

1、本委員會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，統籌辦理 111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項目之徵召，特設臺南市龍獅運動委員會之徵召委員。

2、置委員 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。

3、委員會成員至少需包含龍獅專業人士，體育專業人事，行政專業人士。

4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，由本市體育總會備查施行。

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會

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

召集人 蔡蘇秋金 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主任委員

總幹事 黃百達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B 級裁判

教 練 林惠章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B 級裁判

教 練 吳登興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A 級裁判

教 練 林韻慈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B 級裁判

七、選手徵召方式：

(一)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推薦適合選手。

1. 曾參加 107 年 109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獲得前四名為優先。

2. 曾參加 109 年 110 年臺南市教育局舉辦傳統藝術比賽及

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舉辦臺南市長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。

3. 曾參加 109 年 110 年中華民國龍獅運動協會舉辦全國龍獅藝陣錦標賽
獲得前三名之選手。

(二) 依據成績排序，動作優美，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核定。

(三) 如有正選選手放棄或未按規定參加集訓，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。

八、檢測項目評分標準：

1、評分標準：滿分 10 分。

(一) 動作神態—佔 2 分。

(二) 編排風格—佔 3 分。

(三) 鼓樂配合—佔 1 分。

(四) 禮貌服飾—佔 1 分。

(五) 難度表現—佔 3 分。

八、徵招選手檢測日期地點

(一) 檢測日期：111 年 4 月 30 日 (六)

(二) 檢測地點：南寧高中體育場

(三) 服裝：選手須穿著龍獅運動服參加選拔(短褲、長短袖上衣、長襪及運動鞋，選手可攜帶護膝)

(四) 報到：選手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 點報到，並抽籤確定檢測排序。

(五) 檢測項目：選手必須並依據規定時間報到，並完成全部檢測項目，並以檢測成績為徵召參考。

(六) 選手應受安排參加團隊組合測驗。

九、檢測項目

舞龍，南獅，北獅，台灣獅，客家獅，龍鳳獅

(一)舞龍：出場、盤龍、天旋地轉、雙邊攪龍穿跳、風火輪、單邊下蹲攪龍、龍門(天門)、划龍舟、日月並行、360度攪龍、拖地龍、龍捲風、飛龍在天、雙十盤龍三拜(出場)。

(二)南獅：起獅、高獅、低獅、麒麟步、跑獅、前、三拋獅、三拜禮、咬腳、摳鬚、蛇青、螃蟹青、蜈蚣青、竹竿青等(醒獅比賽中不可參加任何兵器)。

(三)台灣獅：「十八洞」技藝為主，請金禮、四門、七星、八卦、咬腳、咬蟲、睡(繞)獅、翻獅、過橋、咬水果、馴獅、桌上功夫及桌下功夫、桌上探井、獅切血、咬金錢、咬青、接禮、拜廟。並可發揮創作，如劍獅、殺獅等，比賽過程需有採青及吐青。

(四)北獅動作要求

1、旋轉類動作

- (1). 單獅高台坐監，引獅員鉗腰獅身選轉 120° 。
- (2). 雙獅高舉左右轉體 360° 。
- (3). 雙獅高台甩獅尾 720° 。
- (4). 雙獅高台坐監交叉平躺旋轉 1080° 。
- (5). 雙獅平台轉體 360° 接轉體 180° 甩尾上高台。

2、翻躍類動作

- (1). 雙獅拜四方 270° 上高台。
- (2). 雙獅高台左右 180° 飛躍直接站腿。
- (3). 雙獅高台甩尾飛躍 180° 接甩尾飛躍 180° 接獅尾旋轉 360° 。
- (4). 雙獅高台飛躍 180° 接轉體 360° 直接站腿。
- (5). 雙獅獅頭在平台，獅尾在地面翻身 360° 下地(脫手)。
- (6). 器材間飛躍 2m 接高舉轉體 180° 接轉體 360° 。
- (7). 雙獅方桌側空翻下地。
- (8). 雙獅高台前(後)空翻下地。

(五)龍鳳獅動作要求

一、精神飽滿、禮貌大方，進退場禮儀規範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二、主題，分值 1 分

凡符合主題鮮明、內容豐富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、邏輯、程序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三、形態，分值 1 分

形態動作完美，技術方法合理，步型、步法靈活，穩健扎實多變，龍鳳等配合協調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四、神態，分值 1 分

神態豐富、演示逼真、精神飽滿，展示獅的精氣神韻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五、音樂，分值 1 分

音樂伴奏與動作和協一致，節奏分明，風格獨特，具有典型傳統樣式並烘托龍鳳獅氣氛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六、特色，分值 1 分

民俗特色濃郁，傳統藝術風格突出，樣式獨特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七、編排，分值 1 分

編排巧妙，結構緊湊，佈局合理，充分利用器材或助演人員配合主題展現龍鳳獅的各種形神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八、效果，分值 1 分

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現場表演效果顯著，氣氛較好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九、技巧，分值 1 分

表現完美，動作嫻熟，能夠通過一定的困難技巧動作，合理地展示主題，並具有較強的觀賞價值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十、服裝器材，分值 1 分

服裝具有一定的特色，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，器材設計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(六)客家獅動作要求

一、禮儀，分值 1 分

臨場精神飽滿、禮貌大方，進退場禮儀規範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二、主題，分值 1 分

凡符合主題鮮明、內容豐富，能表現傳統客家民俗基本規律、邏輯、程序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三、形態，分值 1 分

形態動作完美，技術方法合理，步型、步法靈活，穩健扎實多變，配合協調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四、神態，分值 1 分

神態豐富、演示逼真、精神飽滿，展示獅的精氣神韻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五、音樂，分值 1 分

音樂伴奏與動作和協一致，節奏分明，風格獨特，具有典型傳統客家樣式並烘托客家獅氣氛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六、特色，分值 1 分

客家民俗特色濃郁，傳統藝術風格突出，樣式獨特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七、編排，分值 1 分

編排巧妙，結構緊湊，佈局合理，充分利用器材或助演人員配合主題展現客家獅的各種形神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八、效果，分值 1 分

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現場表演效果顯著，氣氛較好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九、技巧，分值 1 分

表現完美，動作嫻熟，能夠通過一定的困難技巧動作合理地展示主題，並具有較強的觀賞價值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十、服裝器材，分值 1 分

服裝具有一定的特色，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，器材設計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十一、對引獅員、大面、小面的規定

在比賽中需設助演人員，大面（和尚）、小面（猴子、孫悟空）。可另設山人等（特定比賽另行規定）

（二）依據檢測成績排序，動作優美，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核定。

(三) 如有正選選手放棄或未按規定參加集訓，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。

(四) 報名人數。

1、舞龍含領隊、教練及管理 19 人內。

2、南獅、北獅、含領隊、教練及管理 12 人內。

3、臺灣獅、龍鳳獅、客家獅含領隊、教練及管理 20 人

十、教練產生方式

(一) 依據徵召(檢測)第一名隊伍為教練。

(二) 持有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B 級以上教練證

十一、成立選訓委員會

(一) 任期：自本計畫核定後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(全民運比賽結束)。

(二) 任務：

1 檢測參加 111 年全民運龍獅運動選手。

2 審核參加 111 年全民運龍獅運動代表隊教練、選手名單。

3 督導參加 111 年全民運龍獅運動選手訓練比賽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